

說明：

- 一、近年地方社區美化所設之彩繪、雕塑，或公部門指導之活動，於行銷文宣被發現有使用未經授權之設計，嚴重影響執行單位形象與專業性。且侵權物多為參照國外知名影視、卡通人物形象，這些錯誤的使用案例傳至國際，對於我國推行本土文創與國際接軌的努力無疑是負面的打擊。
- 二、本席希望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能與相關部會研擬推廣，讓公部門建立正確的智財觀念，切務帶頭進行不良示範。並於公門藝術設計類外包案，於驗收時能有適當之檢核機制，避免內容有不當使用侵權設計之問題。

(十七) 本院黃委員秀芳，基於群眾募資平台近年盛行，是幫助不少創新產品及設計問世的良好管道，也有許多社會運動透過群眾募資，來獲取運動所需要的資金，發展迅速而蓬勃。但現行相關法律規範不夠周延，除了對出資者的保障不夠完整，募資平台的權責也未明確，不斷翻新的各種募資模式於現行規範的法源也各不同，故要求內政部盡速檢視現行各單位能就募資行為所涉及之法源規範加以整合確立，提供給出資者更明確的保障，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現行群眾募資為平台業主與提案者簽約，若提案者做不到計畫承諾的內容，平台會要求所募到的錢需退回給出資者，又或是要求提案者盡可能向出資者揭露具體執行進度，但平台業主就這部分僅能對提案者提出建議與輔導，普遍缺乏有力的監督機制，本席希望內政部研擬募資行為的監督機制及法源。
- 二、群眾募資模式日趨複雜，所設法律包括消保法、公平交易法、公益勸募條例、贈與稅法、證券交通法以及外匯管制條例等等，望內政部主導協調各部會設一統一窗口，使民眾遇有相關問題能有專責協助的諮詢單位。

(十八) 本院黃委員秀芳，鑒於我國照護人員長期不足，且年輕人從業意願低落，已成沉重問題。本席希望衛福部就提出就業誘因，完善照顧服務員勞動條件現況、建立培訓、激勵與升遷機制，並教育大眾對照顧服務職業之社會價值與專業認同，避免將其誤與外籍看護混為一談，造成待遇與觀感的偏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我國人口老化，而長照工作工時長又社會認同度低，年輕人大多不願投入或投入後流動率高，致使照護人力與品質無法提升，惡性循環下也不利照護對象，此為我國長照制度目前需急切改善的困境之一。
- 二、長照人力短缺，政府陸續頒步相關辦法及措施，並輔以引進外籍看護。然而外籍看護工進入長照體系後，因其顧用成本相對較本國籍勞工低且可協助其他家事，至使民間普遍過度依賴外籍看護工，影響國內勞動市場照服人力結構，延宕長照體系建立。

(十九) 本院黃委員秀芳，鑒於輔導青年創業為近年重點政策，但各單位各行其事，許多計畫或資源未經整合，許多欲投入創業的民眾只能取得片斷資訊，未必能得到最適合其創業內涵的資源或輔導，本席建請能設立跨部會單一窗口彙整各方資訊，提供完善的諮詢管道，強化青年創業動能。希望相關部門提出報告，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現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已將部份單位創業相關資訊揭示於「青年創業圓夢網」，但仍有所不足，部分地方政府的輔導、育成資源，或其他部會的相關產業補助、創投媒合等資訊，就可能因不是創業直接關聯而被遺漏。
- 二、目前公部門之公共工程或服務採購多傾向由已執行過取多標案的單位來承標，建議各單位可研究釋出適合新創產業的採購機會，提供給青年新創團隊，讓政府主動提供案子讓青年新創的各種動能有機會注入公共事務領域，打造雙贏。

(二十) 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積極鼓勵金融機構開發符合高齡者需求之金融商品及服務，提供老年生活所需資金及安養照護服務。近來發現，保險公司將重大傷病險、殘扶險等「類長照險」之商品當作社會保險之長照險銷售，並向保戶宣稱具有長期照護之功能。保險商品與社會保險就其投保之選擇性與保費計收基礎等皆有異，應避免誤導消費者之情形發生，並確實保障國人納保之權益。請金管會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並促使保險業者於販售「類長照」保險之商品 DM 上加註「非政府開辦之長期照顧服務保險」等避免混淆之字樣，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